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在任监事全部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能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中，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标准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在上一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履行了监督检查的职能，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今后工作中，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障履职能力。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